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於本所民政課二樓開設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於臺東縣政府消防局關山大隊海端分隊，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緊急動員

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

-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 三、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

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

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四、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或氣象局解除海上

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累積雨量

達 350mm/24hr。

五、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

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

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七、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

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八、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

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九、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

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

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

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

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貳、跨鄉鎮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參、國軍之支援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LINE 群組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

人員手中。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傳真、衛星電話、無線電、簡訊、LINE 等多元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尤其以利稻、霧鹿等區之未列入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及水災區保全戶等名單內之弱勢族群(老人、行動不變或重症病患)優先進行預防性撤離，使民眾災害危機程度及問題降至最低。

因應 COVID-19 疫情，請於害發生前或發生時檢視轄內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個案，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災害來臨時道路中斷或須緊急撤離-經確認無發燒且無新冠症狀，則可由家屬載送或由公所另派車輛載送(車上人員應正確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二、災害來臨時路中斷或須緊急撤離-經確認有發燒或有相

關症狀其一者(咳嗽、喉嚨不適、嗅味覺異常、腹瀉)，

應立即聯絡衛生局(聯繫電話-日:089-331174;非上班

日: 0975-288155)安排救護車載送至指定醫院。

三、如災前進行撤離(非緊急)可聯繫衛生局安排防疫專車

載送(聯繫電話-班日:089-331174;非上班日:0975-288155)。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貳、調度、供應之支援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

上級單位(縣政府)或中央機關申請調度。

參、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

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壹、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

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

關攜帶前往。

貳、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壹、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貳、緊急運送的原則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參、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肆、**道路(含鐵路)**之緊急修復：

1.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伍、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 二、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

助近 集運送或委託之。

三、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貳、物價之安定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壹、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貳、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參、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壹、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準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貳、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參、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土石流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請縣府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海端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一、社區災害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三、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貳、醫療救護

-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 五、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參、火災搶救

- 一、受災鄉鎮市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必要時應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由縣府調度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台東縣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壹、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貳、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